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2個半月內編報

102年1月14日中市主三字第1020000320號函修訂

編製機關	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表號	2354-06-04-2

## 臺中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

水系別	河川別	施工地點 (區別)	工程 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主辦 機關	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水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地方自籌款		其他
總計	無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水利工程科河川災害復建工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